

西华大学外国语学院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教育改革，规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行为，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西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24〕67号）《西华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24〕6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的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考核标准由思想品德考核、学科创新成果、学业成绩、综合表现等四方面构成，切实体现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导向。

第四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由学生导师和辅导员（班主任）根据评选人在校思想品德表现进行考核，考核等级为A、B、C、D四类。

第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起到良好的导向作用，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杜绝弄虚作假。若有作假等违规行为将取消参评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一）违反党纪党规、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并在处分期内者；

- (二) 存在学术失范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 未按期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者或研究生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 (四) 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缴纳学费；
- (五) 每学期初无故延迟报到者及期末无故提前离校不遵守校规校纪者；
- (六) 所有课程正考不及格者；
- (七) 超过学制规定学习期限或在学期间未经批准自行出国（境）以及休学、退学者；
- (八) 思想道德考核D类。

第二章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2万元/人。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按照《西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24〕67号）执行。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学业奖学金原则上可以兼得，但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参评成果不可在申报学业奖学金时重复使用。

第十条 多名申请者达到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答辩后确定人选，以确保本单位最优秀的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三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分为三档，一等奖学

金为 1 万元/人，二等奖学金为 0.8 万元/人，三等奖学金为 0.6 万元/人，具体名额根据上级部门分配指标后，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按照《西华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24〕68 号）执行。

第十三条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的奖学金名额，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数量按各学位点在读学生人数所占比例进行分配，并按照各专业初试和复试综合成绩排名进行评比，为稳步提升第一志愿报录比，调剂考生初试成绩根据当年度实际情况按比例进行折算。推荐免试入学或当年本科毕业于国家公布的“双一流”建设高校“一流建设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可优先确定为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获评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除外）。

第十四条 二年级、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应根据申请人前一年的学科创新成果、学业成绩、综合表现等情况进行量化考核，量化计分标准按附件执行，量化标准总分 100 分，学科创新成果占比 50%，学业成绩占比 40%，综合表现占比 10%。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学科创新成果绿色通道，达到相应条件且思想品德考核结果为 A 类或 B 类，优先获评学业一等奖学金，不参与量化考核。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六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长、院党委书记担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单位领导、分管学生工作的单位领导为副主任委员，研究生秘书、导师代表、研究生

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担任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材料上报等工作。

第十七条 研究生奖学金实行申请制，一学年评定一次，符合基本条件的我院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向学院呈交评定相关材料，材料若有遗漏自行负责，过期未提交申报材料视为自动放弃，评审委员会按照学生填报的相关材料内容进行量化评分。

第十八条 评选程序：自愿申请—资格审查—综合评选—学院公示

（一）自愿申请

公开奖学金评选通知，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自愿填表、准备申报材料交班主任申请参评。

（二）资格审查

研究生代表协助班主任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有资格参与评选的研究生，并组织民主评议、签署意见。

（三）综合评选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综合对参评研究生材料以及现实表现进行综合审查、核分及评选。

（四）学院公示

学院初评结果在学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审定。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研究生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学院在接受申诉后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复审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并提出处理意见并报“领导小组”或主管校领导批准后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学院，此意见即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对越级或不按规定程序申诉的，一律不予受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外国语学院根据《西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24〕67号）《西华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24〕6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学科特点和具体情况，制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经学院的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再由学院的党政联席会或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作出决议后公布。同时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本评审办法由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思想道德考核评价标准（试行）
2.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计分标准表

